

110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5位：(楊士隆、張伯宏、郭德進、侯淑茹、李莉娟)		開會日期：110年11月23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收容人表示外役監不論罪刑、犯次，二級受刑人有意願者皆可參加遴選。另本監累進處遇、舍房環境、管理方式、返家探視應與外役監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收容人投書意見箱建議事項。 2. 外役監設立的目的跟一般監獄不同，是一個開放式的監獄，有與一般監獄條件不一樣的地方，仍依法令規定去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外役監條例均屬法律，本監在處遇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電子化監所-建立消費磁卡，簡化購物流程及縮短收到購物的等待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收容人投書意見箱建議事項。 2. 請中監評估辦理，畢竟很多東西會老舊，可以配合科技設備升級時評估辦理，利用系統的升級時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監合作社將評估其可行性及所需費用，請廠商就此案做一個說明後再評估、討論。 2. 電子化及無紙化為行政管理的施政目標之一，目前已持續朝此目標努力中。
受刑人仍受憲法保障有參與投票的權力，監所應設投票箱不可變相禁止投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收容人投書意見箱建議事項。 2. 此為國家政策性議題須配合未來修法，因此可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保障人民之選舉權，惟目前就監所設立投票箱進行投票一事仍不易獲得共識，俟中選會明確公告或指示後，本監將配合辦理。
建立收容人反映事項或建議之追蹤執行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收容人投書意見箱建議事項。 2. 外部視察的成立也算是受刑人一個申訴的管道，會議的提案及討論的過程應記錄整理，成案與否均應敘明理由回覆提案人，避免心生怨恨。 3. 請監方針對收容人反應或建議事項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p>本監針對收容人反映事項追蹤執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收容人生活座談會及擴大生活座談會反映事項均會交由承辦科室回應並彙整，陳核後影印分送各教區公告並於培德電台播放，讓收容人方便收聽及了解問題解決情形。 2. 場舍均設有意見箱，收受收容人意見後會會辦相關各科室立案回覆。 3. 視察小組會議提案事項及決議事項整理記錄，不論決議成案與否均會敘明理由回覆提案人。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